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1717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 35 分行經基隆市○○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與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組成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違規開駛固定班車（○○中學至基隆火車站沿途攬載旅客個別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0 元，載客 64 人），乃當場由臺北區監理所填具 95 年 12 月 25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717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1717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34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第 1 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上述計次範圍內，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 2 年後重行計算。」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車輛駕駛人○○○近年來因其子女先後就讀○○中學，因時空關係，每日順道搭載子女或同學返家，日久影響其他眾多學生搭乘，基於該時段公車較少，學生坐車不易，故生本案違規之情節，然並非車上固定每人收款 10 元。曾因成本因素，學生或家長主動補助油費開支，亦有因家庭經濟不佳同學係長期免費搭乘。稽查人員當日僅口頭查問 1、2 位學生，即以最嚴苛之交通違規開罰，教人難以信服；同時尚有其他大客車同行，學生說法是否張冠李戴？又系爭車輛倘攬客收受現款，自應有現金物證之情事，惟案發當時稽查人員於現場並無發現上述情節。

（二）數年來所見該校數十部 9 人座自用車之包攬學生情事，對如此真正非法卻又逍遙無人取締，自感今日社會公平真理何在？取締標準又為何？本案確因遭人惡意舉發，請以情、理、法之考量重審本案。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與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組成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開駛固定班車沿途攬載旅客個別收費之事實，此有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12 月 25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717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95 年 12 月 25 日抽樣訪談當日乘客○○

○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駕駛人近年來因每日順道搭載其子女或同學返家，日久影響其他眾多學生搭乘，並非車上固定每人收款 10 元，曾由學生或家長主動補助油費開支，亦有因家庭經濟不佳同學係長期免費搭乘云云。惟自 95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向旅客查證之談話紀錄內容以觀，乘客表示其為單獨買票且票價 10 元，且訴願理由亦自承駕駛人近年來因每日順道搭載其子女或同學返家，日久影響其他眾多學生搭乘，足見系爭車輛確有長期開駛固定班車供乘客通勤之情事，自與遊覽車客運業係以載送特定旅客遊覽之性質不符，訴願人既為遊覽車客運業者且明知不得開駛固定班車個別攬載旅客之規定，所辯不足採據。又訴願主張另有他人違規攬載旅客之情事乙節，此乃屬應由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另案查察之情形，訴願人亦難據此冀邀免責。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